

附件 1

2022 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2 年度集中公开州级以上补贴政策 76 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 87 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 元-116270 元/年。	0731-85936659	
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30%、40%、50%。	0731-85936659	
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29280 元、31410 元、36910 元/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务厅				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6370 元、80620 元/年。	0731-85936659	
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1970 元、2000 元、2070 元/月。	0731-85936659	
6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50 元/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45 元/月。	0731-85936659	
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4 元×服役年限/月。	0731-85936659	
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 6 个月或 12 个月。	0731-85936659	
1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军残食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143 号）	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在乡残疾军人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发放伙食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因伤口复发住院治疗的在乡残疾军人。	15 元/天。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补助				补助。				
1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0731-84619521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400 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 1000 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 4000 元/人，本科学生 5000 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 6000 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 3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残疾评定补贴。	1、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0731-84619517	
16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恤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塌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0731-89751127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91号）：第二十五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除应急救助补助、遇难人员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活困难等）。				亲属抚慰金外,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17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0731-84822012 0731-8482862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财政筹资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保健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3.《湖南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 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 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 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本人1933年1月1日后（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 80 元。	0731-84822044	
2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2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 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327	
23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 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4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 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327	
2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 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 20 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327	
27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2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0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327	
31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0731-84502327	
3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327	
3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327	
36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7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3、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0731-84502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建档立卡贫困户；4、困难残疾人；5、低保边缘群体；6、监测对象；7、孤儿。			
38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327	
39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村级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岗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25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0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补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75 元/人·月。	0731-84502267	
41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低保人员、低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75 元/人·月。	0731-8450226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2	湖南省民政厅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补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9号）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农村五保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补贴对象的身体状况等，确定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补贴的等次和标准。	0731-84502232	
43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1、《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2、湘西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要[2014]35号、州政发[2015]18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1、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2、年满90-99周岁老人	1、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2、100元/人/月	0731-84502232 0743-8530875	
44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群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0731-84502062	
46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的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47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8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村主干。	每人每年 200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 3000 元。	0731-82218310	
49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服岗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服岗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1-82212129	
5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 400 元/人，省内 200 元/人）。	0731-82212579	
51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每生每年 3000 元。	0731-8221003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52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	公岗补贴。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县市区实际情况自行订立。	0731-82212579	
5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	出租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油价补贴。	出租车司机。	暂未明确。	0731-8258225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分）							
5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道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油价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暂未明确。	0731-82582253	
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油价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暂未明确。	0731-84883853	
5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保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105元。	0731-84452440	
5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保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	0731-84452440	
5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外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	0731-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6 号）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为水稻和玉米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区县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0731-84452440	
6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0731-8552195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1.《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 8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肉牛 30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猪（非洲猪瘟）1200 元/头。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0731-85046112	
6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 号）	直接补贴自主采购疫苗的规模养殖场户，提高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强制免疫保护水平。	符合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2022 年以肥猪 1.2 元/头、肉禽 0.1 元/只、肉牛 3 元/头、肉羊 1.5 元/只标准执行，以后补助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0731-85046112	
6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生猪无害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 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	指导标准：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体长 50 厘米以下，每头补助 70 元；体长 50 厘米以上，每头补	0731-850461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理补贴						助 80 元。无害化收集处理系统不能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体长 50 厘米以下，每头补助 30 元；体长 50 厘米以上，每头补助 40 元。		
6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2〕9 号）	用于参与耕地轮作农户的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6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2〕9 号）	用于参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户的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67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森生效益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 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 号） 3.《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	用于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林权权利人。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0731-8555077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					
68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2〕1号）	用于中央财政造林任务的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造林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69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抚育补助	森林抚育补助	森林抚育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2〕1号）	用于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森林抚育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70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退耕林	1.《退耕还林条例》 2.《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的补助。	退耕还林农户。	1200元/亩，五年内分三次补助，第一次500元/亩，第二次300元/亩，第三次400元/亩。	0731-8555077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1	湖南省林业局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天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	用于停伐后的天然林权利人落实管护责任后的经济补偿。	林权权利人。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标准。	0731-85550771	
72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用于原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71	
7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83623	
7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	0731-85483623	
7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三年内仅限一次： 1.全国（省）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和日常鉴定的通用工种职业资格证书1-5级分别补贴6500元、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 2.特种作业操作证2000元。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含客运、货运）3000元。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执业）资格证书 3000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 50%。		
76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移民个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搬迁补助、林木及零星树木补偿、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补助。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77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避险解困	1.《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17〕7号） 2.《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避险搬迁建（购）房进行扶助。	生产生活存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 2 万元；进乡集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 1.5 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 1.2 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 2 万元。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家庭分别按增加 1 人和增加半人的标准发放建房补助费。	0731-85483623	
78	湖南	移民产	移民产业	移民产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	移民产业开发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省水利厅	业奖补	奖补		业扶持的指导意见》（湘水发〔2021〕15号）	补助。	库移民。	标准。		
79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高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高中助学。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0731-85483623	
80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3000元。	0731-85483623	
81	湖南省水利厅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计生特困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移民家庭。	每户扶助1000元。	0731-85483623	
8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大病特殊贫困移民中的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家庭。	每户不超过4000元。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住房保障支出。	用于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给予支持。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户农房抗震改造。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0731-889500421	
8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住房保障支出。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或人员。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房地产市场状况、保障对象自身条件和需求等，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0731-8895006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81号)					
85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广发〔2012〕47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3.《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对符合认定条件年满60周岁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按放映年限提高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由150元提高到180元。	0731-82688065	
86	湘西自治州卫健委	农村独生子女助学补助	农村独生子女助学补助	计生学补	1、《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意见》（州政发【2007】3号） 2、湘西自治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农村	计生家庭学生奖励	1、户籍在我州境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户口、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和实施了绝育措施的两女家庭。 2、婚姻合法、夫妻双方或	1、子女在州内学校九年义务教育学习期间，每人每学期给予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助、高中学习阶段每人每学期给予不低于200元的生活补助。	0743—851590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独生子女考取全日制专科以上高等院校一次性奖励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州人口发【2013】12号）		因婚嫁一方为我州户籍居民，双方均为农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持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考取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2、5000 元/人		
87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防返贫致贫救助	防返贫致贫救助	防贫救助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的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22】7号）	对全州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各种政策性帮扶和社会性救助后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进行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健康救助：起付线 2000 元，每人每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2、教育救助：全日制高中和中职教育每学期每生救助标准为 1500 元，高等教育每学期每生救助标准为 2500 元。3、住房救助：C 级危房根据维修实际每户救助 4000 ~ 8000 元；D 级危房重建每户救助 20000 元。4、产业救助：每户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5、就业救助：救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每人每月救助金额不超	0743-8235953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 政策 名称	“一卡通” 系统发放 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 简称（四 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过 1000 元。6、其他救助： 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 元。		

附件 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法规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宜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项目简称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具体调整内容及依据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码					项目注销原因									
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补贴项目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3、相关补贴政策依据附后。